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採購機密維護實施要點(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採購機密維護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規定訂定之。</p> <p>二、臺中市外埔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處理採購案件有關機密維護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p>	闡明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p>三、本要點所稱採購案件有關機密事項係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所規定應予保密之事項</p>	闡明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p>四、本所人員處理採購案件，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及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三）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四）開標過程中，如發現底價封未彌封或已遭不明開啟，主持人會同監標人檢視，如有洩漏底價之虞時，應宣佈廢標，重新訂定底價及公告程序。</p> <p>（五）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六）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p> <p>（七）已決標之採購案得標廠商資料不得提供第三人或由得標廠商全部或部分攜回更改或抽換。</p> <p>（八）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九）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p> <p>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明訂本所人員處理採購案件，應遵守及注意事項，以使各單位有所遵循。

2、辦理廠商評選。

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十) 經核定之外聘委員應個別以密件方式通知各委員出席會議。

(十一) 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接受請託或關說。
- 2、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3、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4、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5、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6、其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者。

(十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1、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4、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十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十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進行中，評選委員不得於對外通訊中述及參與會議人員、評選內容、評選資料與評選結果。

(十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辦理評選，應於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1、採購案名稱。

<p>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p> <p>3、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4、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5、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十六）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p> <p>（十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採購評選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p> <p>（十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p> <p>（十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二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工作人員、諮詢委員及學者、專家因經辦、參與申訴或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p>	
<p>五、機密洩漏之處理及獎懲：</p> <p>（一）處理採購案件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所規定應予保密之事項，除逐級陳報外，應即知會本所政風室，會同研擬適當補救措施，使洩密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以防範再發生。</p> <p>（二）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者，由本所政風室簽報獎勵；違反保密規定致洩密者，依情節輕重簽請處分</p>	<p>明訂採購機密洩漏之處理及獎懲，俾使本要點能有效執行</p>
<p>六、本要點由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制訂與修改方式</p>

